(上接C7版)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君合律师承诺

君合律师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永顺泰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承诺如下:

“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44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粤海永顺泰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中联国际评估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广东财兴评估承诺

广东财兴评估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二、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麦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始于1987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11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85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加强客户开发,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63%、82.23%、81.69%和83.20%,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5%、96.74%、96.35%和95.75%。麦芽主要用于啤酒酿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增值税抵扣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公告2021年第2号),根据前述公告“对生物质发电、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啤酒制造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21年8月,秦皇岛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于2021年8月起,永顺泰秦皇岛将不再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仍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麦芽产品的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为此,公司在2021年9月相应调整了永顺泰秦皇岛的业务模式,将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内部受托加工企业,公司作为加工业务的委托方,使增值税核定扣除的主体转移至公司,可继续在广州执行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的政策,未来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大麦和小麦原材料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执行,按照现行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经核定的大麦和小麦耗用金额测算,上述政策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665.97	6,235.29	6,155.64	8,009.20
净利润	-5,152.70	-6,881.09	-6,810.23	-8,945.40

假如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发生全国性的调整,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对已签订但未实施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约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提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2021年底,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下降至164.37万元。2022年6月底,由于年中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857.98万元。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九)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890.84万元、78,991.16万元、108,969.54万元和143,938.50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2,383.27万元、-2,049.32万元、-485.56万元和2,744.50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立在规模优势、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优势及技术优势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未来出现公司战略布局未能紧扣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客户资源流失、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等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44号)。公司预测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0,380.3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5.75%;预测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12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11.31%;预测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2.19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25.70%。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2022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在充分考虑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44号)。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预测数	审计数	
营业收入	380,380.35	302,481.65	2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2	14,893.17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2.19	14,887.69	-25.70%

公司预测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0,380.3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5.75%;预测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12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11.31%;预测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2.19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25.70%。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时,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弥补了汇兑损失,但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25,432,708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元/股(按经审计的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61,205,647.11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9,228,787.91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113,207.55元 3、律师费用:1,537,735.85元 4、信息披露费:4,556,603.77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69,312.03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309房综合楼310房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邮政编码	5107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pertime-malti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琴
电子邮箱	invest@gdhyst.com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6月20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7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59,309,530.90元。

2020年7月29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D04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97.79万元。2020年9月9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6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2020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959,309,53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6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1,590,309,530.9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0年8月1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搠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永顺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1,959,309,530.90元按1:0.188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590,309,530.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NA0R9N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6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29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搠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顺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继承,永顺泰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76,298,126股,本次发行股份125,432,708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58,478,227	51.52%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17,826,021	3.55%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12,478,104	2.49%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10,695,465	2.13%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10,339,011	2.06%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9,269,649	1.85%
7	鸿德搠号	8,913,195	2.37%	8,913,195	1.78%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7,130,556	1.42%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2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82,639	0.36%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2,838,160	0.57%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613,288	0.32%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1,206,133	0.24%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1,640,545	0.33%
21	公众股东	-	-	125,432,708	25.00%
总股本		376,298,126	100.00%	501,730,834	100.00%

注1: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注2:“SS”表示国有股东,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相关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搠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7	鸿德搠号	8,913,195	2.37%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合计		351,173,979	93.32%

注: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广东乡融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4、国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粤海控股(SS)	国有法人股	258,478,227	68.69%
创新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9,269,649	2.46%

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粤海控股及创新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5、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粤科粤莞	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科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间接控制的企业。此外,粤科粤莞系粤科知识产权的有限合伙人。	1.42% 1.42% 0.95%
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有城发投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创新投资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75% 2.46%
广州兴泰	广州兴泰与南粤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
南粤鼎新		0.47%
粤顺壹号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	0.75%
粤顺贰号		0.43%
粤顺叁号		0.32%
粤顺肆号		0.4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1987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11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85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10年的合作历史。2021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麦产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包括基础麦芽与特种麦芽等多个品种。

麦芽是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一般由大麦为原料制成,也有少量由小麦或其他谷物制成。啤酒主要由麦芽、酒花、酵母和水四大原料构成,其中,大麦发芽之后产生的酶,可以使自身的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的糖,再通过酵母转化为酒精,随后通过其他工艺制造成啤酒。因此,麦芽是啤酒酿造过程中的最主要成分,影响着啤酒包含颜色、香气、酒体、平衡感以及尾韵等各个方面,被称为“啤酒的骨架”。

大麦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经浸麦、发芽、干燥、除根的操作过程,制成麦芽。制造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工艺,可生产不同种类的麦芽。其中,基础麦芽在啤酒酿造中占用的比例大,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如经典基础麦芽;特种麦芽是指着色麦芽、增香麦芽、小麦麦芽等,是经过不同于普通麦芽加工工艺而制成的麦芽或其他谷物发芽的制品,在特种啤酒酿造时配合基础麦芽使用,因而使用比例较低,如皮尔森麦芽、黑麦芽、红麦芽等。公司产品以基础麦芽为主,辅以少量特种麦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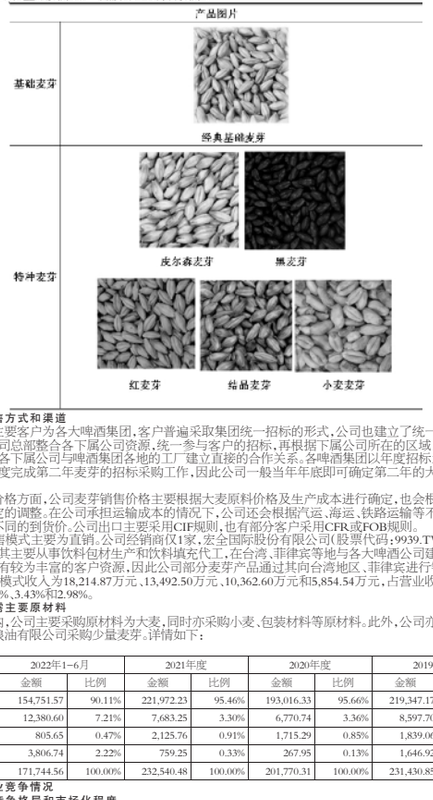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也建立了统一营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总部整合各下属公司资源,统一参与客户的招标,再根据下属公司所在的区域、生产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各下属公司与啤酒集团各地的工厂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各啤酒集团以年度招标为主,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第二年麦芽的招标采购工作,因此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即可确定第二年的大部分销